**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00-21号

当事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建华液化气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MA0FXMFKX3

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潮河村南

法定代表人：马勇

2024年3月26日我局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北戴河新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开展燃气安全联合检查，发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建华液化气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气站）工作人员李伟在建华气站内用加气泵向已完成充装液化石油气的2个气瓶（编号：A090220717、020900451）中打压、充入其他气体，涉嫌在液化石油气中掺杂掺假、未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经局长批准，对编号：A090220717、020900451的2个气瓶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下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秦市监先登〔2024〕200-05-07号）、财物清单（200-05-07），并当场告知该液化气站法定代表人马勇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理由、依据。

同日，经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

2024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就建华气站气瓶充装情况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提取了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书、法定代表人马勇身份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气瓶编号：020900451、A090220717）复印件各1份，提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8个；提取厕所附近气泵房视频4个，视频显示：李伟不只一次使用加气泵；提取充装员王继洪充装视频1个、手持终端的气瓶编号：020900451、A090220717的电子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各3个，视频及电子充装记录显示：2024年3月26日王继洪1人实施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及气瓶充装。执法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冀秦北新市监特令〔2024〕第200-04-03号），责令于2024年3月27日前改正。

2024年3月27日，执法人员第一次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建华气站有限公司员工李伟进行调查询问，李伟承认未经建华气站负责人指令于3月26日在建华气站内用加气泵向已完成充装液化石油气的2个气瓶（编号：A090220717、020900451）中打压充入气体，且只有这一次。2024年3月27日下午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勇进行询问调查，马勇承认建华气站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对李伟用加气泵向已完成充装液化石油气的2个气瓶（编号：A090220717、020900451）中打压充入气体的行为不知情，也未下过指令。

2024年3月28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充装员王继洪进行调查询问，王继洪承认3月26日只有他一人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并完成气瓶充装，且不止一次一人实施气瓶充装。

2024年3月28日，我局委托山东精准检验公司对液化石油气进行检验和鉴定，2024年4月3日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结论：液化石油气合格；检测结果通知书结果为：氮气摩尔分数0.75%、氧气摩尔分数0.08%。

2024年3月26日，建华气站停止使用加气泵，3月27日，气瓶充装人员王继洪、王辉、检查人员王伟到岗。3月27日建华气站向我局提交上述整改佐证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予以现场确认。

2024年4月9日，我局向马勇送达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马勇对检验报告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对其陈述我局予以采纳；对检验结果告知书检测结果：氧气摩尔分数0.08%不认可，不要求复检，但未能提交有关证据，对其陈述我局不予采纳。

2024年4月16日，执法人员第二次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勇进行询问调查，马勇称未向王继洪下达“可以一人完成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的指令。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充装员王继洪进行询问调查，王继洪承认“马勇未向其下达过“可以一人完成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的指令”，是自己的行为。

2024年4月29日，我局通过“河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将该案件移送公安。

2024年5月17日，我局收到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

经调查，建华气站工作人员李伟在建华气站内用加气泵向已完成充装液化石油气的2个气瓶（编号：A090220717、020900451）中充装空气，2024年3月27日提取的监控视频显示：李伟不只一次使用加气泵，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提取的手持终端的气瓶编号：020900451、A090220717的电子充装记录及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及气瓶充装视频1个，显示2024年3月26日下午王继洪一人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2024年3月26日，建华气站停止使用加气泵，3月27日，气瓶充装人员王继洪、王辉、检查人员王伟到岗，同日建华气站向我局提交上述整改佐证材料，我局执法人员予以现场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书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马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
2. 书证：建华气站工作人员李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建华气站充装员王继洪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本人身份；

3、书证：气瓶充装证（证书编号：TS4213220-2024）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8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气瓶充装资格；

4、现场笔录2份、现场照片2张、询问笔录6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提取的视频8个、电子充装记录6个，书证：《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的事实；

5、书证：当事人提交的照片1份、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整改的事实；

上述相关执法文书、书证等证据的人员签字，证明执法检查情况、上述相关执法文书、书证等证据经当事人确认。

2024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200-05-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第“8.7.2禁止性要求”规定“（2）禁止向气瓶内添加对气瓶安全造成危害或损伤的物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D2.2人员”规定“（4）每个充装地址作业人员（充装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并且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5）每个充装地址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1人，并且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建华气站配送员李伟向气瓶充装空气、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前后的检查、记录由充装员王继洪一人完成的行为分别构成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取得“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依法依规充装，对其气瓶充装安全负责。当事人作为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已取得“特种设备充装许可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气瓶充装，履行充装单位的法定义务。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对检验结果告知书检测结果：氧气摩尔分数0.08%不认可，但未能提交有关证据，对其陈述我局不予采纳。

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案发后，于3月27日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 GT 007-2019）附录A的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安全隐患，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当事人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向气瓶内充装空气，使气瓶易燃易爆，属于主观故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其违法行为虽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但情节较重，已造成一定现实危害。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法律规定加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加重行政处罚。”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9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法定依据：“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裁量幅度：较重；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2.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的；3.危害后果严重的；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5.其他情形。”“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情形3”。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法定依据：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裁量幅度：从轻；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4.社会影响较小的；5.其他情形。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情形1、2、3”。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我省为贯彻实中央政策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2023年6月19日，河北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于2023年6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2号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具体措施，将科学合法适用的行政执法尺度和标准体现到行政裁量权基准中:(三)对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将柔性执法作为首选方式，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2024年2月9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通制违法、激励守法。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要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本局认为不宜简单机械适用处罚依据，给予当事人行政外罚，应考虑当前个案过罚相当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观过错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

综上，建议对当事人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从重的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从轻的行政处罚，分别裁量，并合并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款人民币7.8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之规定，责令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款人民币2.2万元的行政处罚。

合并处罚如下：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